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9.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672.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 19,055.0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616.94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07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

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000	35,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	25,000
3	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000	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	12,000
合计		77,000	77,000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奕瑞影像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瑞成都”）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旨在依托成都成熟的人才基础及西部中心的地理优势，在其高端制造、电子信息、元器件等优势产业集群的基础上尽快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加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竞争优势。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经营和未来长远发展的规划。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分为国内研发中心和海外研发中心两个部分，其国内研发中心计划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和江苏太仓，海外研发中心位于韩国。为应对工业领域的多样化检测应用趋势及技术要求、加强探测技术储备及布局，公司拟通过奕瑞成都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新增实施主

体，针对高性能探测器及应用进行深入研究，公司已在成都拥有一处工业厂房，拟以此作为项目主要实施地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投资额 (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投资额 (万元)
研 发 中 心 建 设 项 目	海外研发中心	奕瑞韩国	韩国	25,000	奕瑞韩国	韩国	20,000
	国内研发中心	上海奕瑞	上海浦东		上海奕瑞	上海浦东	
		奕瑞太仓	江苏太仓		奕瑞太仓	江苏太仓	
					奕瑞成都	四川成都	5,000

上述募投项目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四、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决定，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还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业务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仅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